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 7 或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 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股东会应当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交易、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职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 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在接到提议后五日内要 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最多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两次。

提议人直接向董事长报送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的,应当同时抄送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正式提议后十日内,发出通知并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采取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直接方式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时即视为送达,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十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十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独立 承担法律责任。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 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明确指示(涉及表决事项的,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 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6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同意或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的决议或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当注意:

- (一)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 (二)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 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 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
- (三)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会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排是否合 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五)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

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董事会在审议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 (六)董事会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理性、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 (七)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 (八)董事会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九)董事会在审议出售或者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 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 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 (十)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 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 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十一)董事会在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投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 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 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 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

8

- (十二)董事会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 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 后作出审慎判断。
- (十三)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者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者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者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者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 (十四)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董事应当关 注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 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 (十五)董事会在审议重大融资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公司是否符合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发行对象为关联人的议案,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 (十六)董事会在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 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 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 异常情况,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 因素等。
-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要求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借助电话、视频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会议的董事,或非现场会议的董事可以 传真、PDF格式的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会后应尽快将所签署的表决 票寄回公司。传真、电子邮件与书面表决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寄回的书面表决 必须与传真、电子邮件表决一致;不一致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表决为准。

第二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 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 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10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审议。

-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三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三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三十三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 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内容进行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五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部工作 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 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

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 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通知回执、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